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会计事务所情况说明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我国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具有 A+H 股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收入规模逾十亿元，综合实力位列内资所全国前三。天健拥有 30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现有 3800 余名从业人员中，有博士、硕士学位和会计、审计、经济、工程技术等高级专业职称的 500 余名，注册会计师 1400 余名，60 余名从业人员拥有境外执业会计师资格。

####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两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针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

5、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5日